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1)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終止購股權計劃；
- 及
- (3)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緒言

本公告旨在披露本公司(i)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終止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項股份計劃，即(i)於2018年9月27日採納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均來源於現有股份。截至本公告發佈日，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予的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為393,481股，已難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過程中對核心人才實施長期激勵之需求。此外，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利用庫存股份作為激勵股份來源。董事會認為，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使其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通過決議，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股東務請注意，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的核心條款

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核心條款載列如下：

- 1) 將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2) 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授權限額，即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納入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即就根據該計劃授予所有擔任首席執行官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
- 4) 納入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即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公司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
- 5) 訂明就授予首席執行官的獎勵股份，其歸屬標準須同時涵蓋服務年限及公司業績或市值目標；就本計劃項下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內的所有獎勵授予，上述強制歸屬標準同樣適用。

6) 增訂特定情況下的退扣機制及其他限制條款。

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在無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決議隨時終止該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授出20,000,000股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截至2022年7月已全部失效。除此之外，本公司概無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為確保經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一經採納）可悉數利用以達致其所述目的及履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現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購股權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已議決終止並即時生效。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曹曉歡先生），批准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商業約定的基礎上根據經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一經採納）向曹曉歡先生有條件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出須(i)待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及17.04(2)條，該等授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 項目 | 詳情 |
|-----------------------------|--|
| 授予日： | 2026年3月12日 |
| 承授人： | 曹曉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承授人」) |
|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 <p>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向曹曉歡先生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85%。</p> <p>62,966,166股獎勵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總面值合計629,661.66美元。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p> |
|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申請或接受授出獎勵股份的價格： | 零 |
|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 每股14.94港元 |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機制： | <p>獎勵股份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適時配發及發行。</p> <p>獎勵股份的歸屬遵循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授予首席執行官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採用服務年限和業績／市值目標雙考核的機制，兩類考核並行獨立，具體安排如下：</p> |

服務年限考核：對應50%的授出獎勵股份(即31,483,083股)，自授予日起分4年等額歸屬，各歸屬節點需滿足承授人仍在職、未觸發下述退扣機制。

| 歸屬獎勵股份比例 | 歸屬時間 |
|----------|--------|
| 25% | 授予日1週年 |
| 25% | 授予日2週年 |
| 25% | 授予日3週年 |
| 25% | 授予日4週年 |

業績／市值目標考核：對應剩餘50%的授出獎勵股份(即31,483,083股)，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首次達成下述階段目標即可歸屬對應比例股份，各階段可跳階累計歸屬：

| 階段 | 歸屬獎勵股份比例 | 歸屬條件 |
|----|----------|-----------------------------------|
| 1 | 25% | 市值首次達4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100% |
| 2 | 25% | 市值首次達6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200% |
| 3 | 25% | 市值首次達8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300% |
| 4 | 25% | 市值首次達1000億港元或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2025年增長400% |

為免疑異，首次達成高階目標時，若此前未達到過低階目標的，對應高低階獎勵股份一次性全部歸屬；低階目標此前已達成並歸屬的，高階目標達成後僅歸屬當期對應股份比例獎勵股份，不重複發放。目標達成當日承授人仍需滿足在職、未觸發下述退扣機制。

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未滿足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自動失效。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經審慎考慮下述事宜後，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亦同意：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在實現業績／市值目標的情形下可能短於12個月符合該計劃所明確適用的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及員工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宗旨，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曹曉歡先生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作出傑出貢獻，包括推動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條件授出的理由」一節)；
- (ii) 本集團有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

- (iii) 在實現業績／市值目標情形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短於十二個月，但該等情形下獎勵股份的歸屬等同於以業績為基礎設定歸屬條件的授予，可以促使承授人更好地為本公司業務增長提供長期服務；及
- (iv) 有條件授出在符合服務年限考核的情形下，歸屬期將不會短於12個月，且獎勵股份受下文禁售期的約束，該等條款實質上與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具同等約束力，適宜實現挽留、激勵及補償特定的有價值僱員的目的。

禁售期及期內限制：

禁售期分別自每一批獎勵股份實際歸屬當日起計，為期五年。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轉讓、質押、處置對應股份。且獎勵股份對應的股息、紅股、轉增股份等全部收益同步鎖定，承授人不得提取處置。觸發退扣機制的，全部收益由受托人處置；禁售期屆滿且未觸發退扣機制的，收益歸承授人所有。

**獎勵股份的退扣機制、
服務綁定機制及違規
行為追索機制：**

退扣機制：倘出現以下情形：(i)承授人存在不當行為；(ii)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iii)董事會認為存在證據表明既定業績／市值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重大不準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追回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或(B)將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無論初始歸屬日是否已屆滿)。

服務綁定機制：如在計劃有效期內，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無論因主動辭職、因個人違規被公司辭退、因刑事犯罪無法履職)：(A)未歸屬股份失效；(B)已歸屬、仍在禁售期內的股份，受託人可以零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強制回購，承授人需無條件配合；(C)已歸屬、禁售期屆滿的股份，不觸發回購，但仍受下述追索機制約束。

違規行為追索機制：若經董事會審議認定，承授人在任職期間發生嚴重失職瀆職、違反忠實義務及嚴重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無論其是否還於公司任職，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及最長期限內，本公司享有追索權：(A)未歸屬股份失效；(B)已歸屬未出售獎勵股份，按零對價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由受託人強制回購；(C)已出售的股份全額返還淨收益；(D)已發放的衍生收益全額返還。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74,154,164股(不包括庫存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劃授權限額(即已發行股份的10%)將為157,415,416股。在本次有條件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用於未來授出的剩餘新股份數量為94,449,250股。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於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的授權限額。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激勵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對集團發展的貢獻；通過向其提供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並挽留具備專業技能與豐富經驗的核心人才，以支持集團長期發展。

本次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為曹曉歡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在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中，曹曉歡先生多次從行業生態、業務矩陣及基礎架構等維度推動戰略迭代：通過產品和技術創新提升廣告交付效率，推動本公司在「出海聯盟廣告服務商」的基礎上，進一步打造「程式化廣告平台的第二增長曲線」。在洞察開發者生態的增長潛力及企業自有技術溢出的創新價值後，曹曉歡先生提出構建「SaaS工具生態」的戰略，帶領公司從統計歸因、廣告變現、跨管道投放、程式化創意，到雲服務器優化管理等更底層、基礎的環節，為全球開發者逐步構建完整的解決方案。2023年，其提出「Growth Hub」的使命，並已帶領公司幫助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逾1萬開發者、10萬移動應用實現可觀的全球商業增長。

於釐定建議向曹曉歡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曹曉歡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以及其在本集團戰略領導及整體管理中的關鍵角色；(ii)表彰其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過往付出的重大努力，以及多年來為帶領本集團實現經營目標及推動發展所作出的突出貢獻；及(iii)旨在激勵曹曉歡先生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推動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股權激勵及其他獎勵)乃參考彼等於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職責大小、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本次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曹曉歡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設置了服務年限和業績／市值目標兩個考評體系，將其獎勵股份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市值掛鉤，且受禁售期及服務年限綁定機制的雙重約束，此安排可有效強化其薪酬與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之間的直接聯繫。本次向曹曉歡先生的有條件授出，不僅是對其過往貢獻的認可，更是一項長期激勵機制，既體現其對本集團未來成功的戰略重要性，亦鼓勵其在服務期內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基於上述考量，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本次有條件授予將激勵曹曉歡先生繼續為集團貢獻力量，推動集團未來實現更優業績；通過進一步綁定曹曉歡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可保障集團經營穩定性並提升業績水平，最終使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同時，相關授予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股份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有條件授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2)條，若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期權)，且截至及包括本次授予日止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的獎勵股份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獲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 (1)條，若向某獲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或期權，且截至及包括本次授予日止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及期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期權)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1%，則該授予必須單獨經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因此，該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曹曉歡先生、其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

曹曉歡先生已對批准有條件授予股份的董事會決議回避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該有條件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該有條件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回避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其應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標的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 指 | 公司經審計的期內溢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營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口徑) |
| 「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使其有權獲得特定數量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權益，該權益的歸屬需滿足既定歸屬條件及董事會酌情確定的其他條款 |
| 「獎勵股份」 | 指 |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條款確定的，作為受限制性股份單位標的的股份數量，可通過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場內／場外購買股份的方式獲得 |
| 「董事會」 | 指 | 公司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本公司的不時經正式程式聘任的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 「首席執行官分項限額」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首席執行官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應的最大股份數 |
| 「本公司」 | 指 | Mobvista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有條件授出」 | 指 | 向曹曉歡先生有條件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 |

| | | |
|---------------------|---|---|
| 「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 | 指 | 本集團內負責核心產品研發、技術迭代與研發團隊管理的若干核心管理與技術人員，具體範圍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確定 |
| 「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分項限額」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公司核心產品研發管理團隊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應的最大股份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根據該計劃有資格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
|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 指 | 於2018年9月27日採納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 |
| 「授予日」 | 指 | 根據授予函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該計劃項下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日期 |
| 「授予函」 | 指 |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書面文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市值」 | 指 | 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當日收盤總市值，以港元為單位核算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 | |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1)(b)條所述的涵義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每個受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截至相關授予日公司已發行的一股標的股份(可根據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減資進行調整)，是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一項有條件權利，使其有權在歸屬受限制性股份單位時，獲得股份或按股份市值計算的等額現金，相關適用稅費及其他費用的安排由管理人全權決定 |
| 「計劃限額」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通過發行新股份)對應的股份總數 |
| 「計劃規則」 | 指 | 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由管理人酌情選定，獲授予該計劃項下受限制性股份單位，且已根據該計劃規則接受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
|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就該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 「信託契據」 | 指 | 公司為管理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簽署的信託契據 |
| 「受託人」 | 指 |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不時任命為該計劃管理人的其他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曹曉歡

新加坡，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曉歡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威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蔣若帆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